定日县地籍成果入库及地籍图编制汇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6176

采购人：日喀则市定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定日县地籍成果入库及地籍图编制汇交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定日县地籍成果入库及地籍图编制汇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4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6176

项目名称：定日县地籍成果入库及地籍图编制汇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19000.00 元

最高限价：1619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的相应规则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2.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218.206.180.154:18088/；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4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系统，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相关CA证书锁，以便完成相关操作。

3.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于开标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关注项目信息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自发起解密起20分钟内解密完成，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错过或无法解密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根据招投标系统平台推荐的选择其中一种可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平台）。

5.因本项目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日喀则市定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地址：日喀则市定日县

联系方式：19316299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白玛林小区16-6

联系方式：18375335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8375335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日喀则市定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地址：日喀则市定日县 联系方式：1931629996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白玛林小区16-6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375335777
3	项目名称	定日县地籍成果入库及地籍图编制汇交项目
4	采购需求及标包划分 **（实质性要求）**	采购需求：主要采购定日县地籍成果入库及地籍图编制汇交服务（详见采购清单）； 标包划分为：本项目共一个包。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为1619000.00元，报价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6	质量要求 **（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地点 **（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定日县）。
8	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1.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 2.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 3.根据招投标系统平台推荐的选择其中一种可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平台。 注意事项：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12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担保。
13	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为准，按中标价的1.4%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收款账号： 户名：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日喀则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 账号：138826175224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10月12日9时40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19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20	资金拨付 **（实质性要求）**	以实际完成量为准，具体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2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实质性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或法人章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涉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再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中心采购类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从远程异地副场场地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24	中标人确定	□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本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6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全部为中小企业承接作资格审查要求（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 服务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接，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1.2 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1.3 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一、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二、监狱企业定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0	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标结果一并公示。 注：主要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至少应包含核心产品。
3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实质性要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实质性要求）**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3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3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
37	免费质保期	/
38	商品包装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39	询问、质疑投诉方式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询问、质疑。 行业监督部门（定日县财政局）投诉电话：0892-8262525。
40.其他补充内容		
40.1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1.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形。

		2.处理流程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40.2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891-6911122、0891-6938078。**
4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40.4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于开标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关注项目信息进行解密**（发起解密起20分钟内解密完成，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0.5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取消唱标环节查验投标企业参与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及纸质版投标函，取消评审环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体现出相关证明材料。	
40.6	因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0.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时间截止后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上述情况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总则

1.1 采购概述

1.1.1 采购的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1.2 该采购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该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产品服务商。

1.1.3 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1.1.4 合同履行期限：见前附表。

1.1.5 交付地点：见前附表。

1.1.6 质量要求：见前附表。

1.2 投标报价

1.2.1 最高限价：见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最高限价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1.2.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投标报价指最终结算价。

1.2.5 投标货物涉及的专利费用，采购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货物涉及到的专利问题，采购人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3 投标说明

1.3.1 供应商必须注明货物的相应技术参数。

1.3.2 供应商所投标的产品或服务主要技术性能应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并符合采购人的技术标准。

1.3.3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与招标货物或服务有偏差，应填写偏差表。

1.3.4 除产品报价外所能提供的优惠条件可附页说明。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见前附表。

1.4.2 项目的验收：按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标准由采购人、监督人、供应商共同验收。若发现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不符时或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时，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1.5.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如有）：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1.5.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1.6 合格的采购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9.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0 踏勘现场

2.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0.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0.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 投标报价

各供应商的报价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不按要求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质疑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未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不予受理。

2.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偏离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

2.4 其他条款

2.4.1 供应商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4.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2.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本章规定的时间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改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在交易平台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招标最高限价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应按其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或法人章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字，涉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再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6 投标价格应包括

3.6.1 投标报价指最终结算价（包括全部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具体为所投货物或服务和专用工具费用、各种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6.2 若授予合同，将要支付的产品税和其他税费。

3.6.3 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售后服务的费用。

3.6.4 供应商按照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6.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可以调整价格的投标将按规定予以拒绝。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采购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1.4 供应商在本章须知要求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开标系统将拒绝导入。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注：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须加盖单位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其他实质性影响评标活动的。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或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只投了部分内容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4.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五、开标及评标

5.1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内容；

（5）开标结束。

5.2 评标委员会

5.2.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2.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5.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5.2.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2.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7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3 评标程序

（1）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符合性审查；

（4）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5）澄清有关问题；

（6）比较与评价；

（7）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8）编写评标报告。

5.4 评标

5.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审核、汇总。

5.4.2 政策加分 （不适应本项目）

5.4.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条件：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财库〔2022〕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5.4.2.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4.3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4.4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5 澄清

5.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类似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

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5.6 定标

5.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5.6.2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5.6.3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5.7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7.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相关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5.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8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

（3）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4）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5）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6）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8）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

（9）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1）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或服务不符；

（12）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5）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6）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7）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

5.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1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10.1 评标活动终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10.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5.10.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11 违法违规情形

5.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12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六、纪律和监督

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

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授予合同

7.1 签订合同

7.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及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和相关协议。

7.1.2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经双方约定是否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1.4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有）。

7.1.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八、其他

8.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方。

8.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类似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同类或者类似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3.1.2 （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3.3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5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3.2.6 （如有）供应商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多个标段投标。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

3.2.7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及内容
资格审查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 年或 2025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或投标截止前的无欠税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纳税承诺书、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声明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通过标准：供应商应通过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标准。

3.3.2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最高限价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通过标准：供应商应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标准。

3.3.3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一	报价	20 分	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进行审查；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20×100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部分（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履约能力	9 分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每提供 1 份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字、签订时间、金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不得分。
2	人员配置及技术力量	17 分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为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6 分，为初级（助理）工程师得 3 分，本项目满分 6 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为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6 分，为初级（助理）工程师得 3 分，本项目满分 6 分； 3.实施人员：拟派 1 名初级（助理）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证明材料，所有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3	人员承诺	1 分	供应商中标后人员须全部到场，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调整项目工作人员，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只能选择同等级别或高于同等级别职称人员进行替换，并报采购人审核通过，提供承诺书得 1 分，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4	本地化服务能力	3 分	响应时效承诺：承诺接到服务请求后 5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10 小时内到达的得 2 分，11 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50 分）		
1	项目进度及措施	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项目进度及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各阶段时间要求分析、2. 进度计划、3. 进度目标、4. 进度保证措施、5. 运输计划安排。以上内容完整的得 10 分，内容有缺项的扣 2 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符合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与项目无关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相悖的、涉及的规范、违反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
2	工作方案	20 分	方案应体现规划落实过程各项工作环节的内容及要求，应包括：1. 项目背景及项目区基本情况分析；2. 工作方法；3. 技术路线；4. 规划重难点分析。以上内容完整的得 20 分，每缺失一项扣 5 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合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不符合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与项目无关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相悖的、涉及的规范、违反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
3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目标、2. 质量控制关键节点、3. 质量保证体系、4. 质量责任制、5. 质量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完整的得 10 分，内容有缺项的扣 2 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符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与项目无关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相悖的、涉及的规范、违反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
4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免费技术服务、2. 响应时间及时性、3. 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 售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标办法
			后巡检、5.售后服务承诺。以上内容完整的得10分，内容有缺项的扣2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不符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与项目无关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相悖的、涉及的规范、违反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

注：1.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或相关证明文件材料，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查验真伪，若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或在原件基础上篡改的，均属于虚假投标。2.发现任何一种虚假投标行为，采购单位将取消虚假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虚假应标人进行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付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

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采购需求：主要采购定日县地籍成果入库及地籍图编制汇交服务（详见采购清单）；

5.2 采购清单：

定日县地籍成果入库及地籍图编制汇交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定日县地籍成果入库及地籍图编制汇交项目	（一）宅基地地籍数据更新整理； （二）集体建设用地更新； （三）国有建设用地； （四）地籍图编制（含村庄地形新测）。	项	1

5.2 项目说明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指最终结算价（包括全部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具体为所投货物或服务和专用工具费用、各种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3.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需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定日县）。

5.验收标准：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详见附件 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审查内容
二、商务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
（四）投标函
（五）采购诚信承诺书
（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商务偏离表
（十一）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响应表
（二）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连续编码，在目录后插入页码。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审查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 年或 2025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或投标截止前的无欠税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纳税承诺书、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声明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

1、资格审查内容格式自拟，声明函、承诺函等落款应包括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识，如无法辨识的，不予认可。

二、商务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保证金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所有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地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							

注：1.报价表中均以人民币元报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指最终结算价（包括全部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具体为所投货物或服务和专用工具费用、各种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专利技术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有）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注：如无此项填写“无”即可。

（四）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_____，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6、其他补充：_____。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时间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名称）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实施情况一览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1、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应真实有效。若经查证不实，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供应商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如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填写，大型企业无需填写。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8.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十）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三、 技术文件

（一）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本项目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或者“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保障政府采购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物有所值采购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第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它采购文件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视同采购合同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报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有具体、明确约定的适用合同约定，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五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第二章　履约验收相关主体及职责

第六条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第七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采购人履约验收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项目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发现采购人存在违约失信行为的，应当提醒采购人纠正，拒不纠正的，应当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第八条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同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履约验收监管体系，督导采购人严格履行验收义务，适时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违约失信等行为。

第三章　项目验收程序

第十条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第十二条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制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一）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和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具体详细的项目验收方案。

（二）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事先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三）出具验收意见。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及供应商签字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以下统称“分段验收”），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

（一）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包括合同标的的每一组成部分及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二）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清单，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施工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复杂设备应当包括出厂及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检验及相关伴随服务检验等。工程类项目应当包括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程、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等。服务类项目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三）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对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项目，应当采取分段验收方式，科学设置分段节点，分别制定验收方案并实施验收。

（四）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五）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重大民生、金额较大或者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评估机构等参与，出具专业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明确的评估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验收意见附件。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六）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或者由验收小组记录确认相关意见。

第十五条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

第十六条　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符合前款情形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第十八条　对网上商城以及其他金额较小或者技术简单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前述验收流程，由采购人指定本单位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的工作人员，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项目验收意见，并由采购人确认。

符合前款情形的，验收小组仍需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组成。

第十九条　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二条　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参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验收劳务报酬。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第二十四条　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未组织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强化采购人的履约验收监管，将以下内容纳入监督检查：是否制定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履行了项目验收义务，项目验收工作是否规范，验收方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等。
第二十六条　对采购结果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项目验收前告知提出质疑、投诉、举报的供应商或者个人对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监督。对于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参加验收。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当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阻挠、欺骗或者消极应付。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二）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三）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四）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五）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或者验收小组成员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六）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下列行为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三）与供应商串通，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四）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五）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其他项目验收参与方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告：
（一）验收小组成员接受供应商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二）采购代理机构操控、干扰项目验收工作，影响验收结论的；
（三）第三方机构与供应商串通，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评估意见等相关证明，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四）其他影响项目验收结果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中发现违约线索，采购人应当及时调查取证，确认后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约失信责任，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成员）、供应商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视情况进行约谈，责令改正并予以记录、公告。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履约验收监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采办〔2005〕6 号印发）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5">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3.履约验收具体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执行。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3. 履约验收具体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执行。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 colspan="3">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3">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及加盖公章。

3. 履约验收具体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6176

项目名称：定日县地籍成果入库及地籍图编制汇交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定日县地籍成果入库及地籍图编制汇交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619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1 -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30
6	技术评审	50
7	报价修正	
8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2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4年或2025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或投标截止前的无欠税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纳税承诺书、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声明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1	供应商名称	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最高限价的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7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履约能力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每提供1份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字、签订时间、金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不得分。	9
2	人员配置及技术力量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为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6分，为初级助理工程师得3分，本项目满分6分；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为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6分，为初级助理工程师得3分，本项目满分6分；3.实施人员拟派1名初级助理及以上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5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证明材料，所有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17
3	人员承诺	供应商中标后人员须全部到场，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随意调整项目工作人员，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只能选择同等级别或高于同等级别职称人员进行替换，并报采购人审核通过，提供	1

		承诺书得1分，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4	本地化服务能力	响应时效承诺承诺接到服务请求后5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10小时内到达的得2分，11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进度及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项目进度及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各阶段时间要求分析、2.进度计划、3.进度目标、4.进度保证措施、5.运输计划安排。以上内容完整的得10分，内容有缺项的扣2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不符合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与项目无关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相悖的、涉及的规范、违反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	10
2	工作方案	方案应体现规划落实过程各项工作环节的内容及要求，应包括1.项目背景及项目区基本情况分析；2.工作方法；3.技术路线；4.规划重难点分析。以上内容完整的得20分，每缺失一项扣5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合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注不符合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与项目无关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相悖的、涉及的规范、违反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	20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质量保障措	

3	质量保证措施	施，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目标、2.质量控制关键节点、3.质量保证体系、4.质量责任制、5.质量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完整的得10分，内容有缺项的扣2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不符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与项目无关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相悖的、涉及的规范、违反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	10
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免费技术服务、2.响应时间及时性、3.现场服务支持能力、4.售后巡检、5.售后服务承诺。以上内容完整的得10分，内容有缺项的扣2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注不符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与项目无关的、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与采购需求相悖的、涉及的规范、违反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出现其它项目名称、地点、单位名称；人员相关信息前后不一致。	10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2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2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